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金上更二字第14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李致葳律師

陳奕璇律師

古鎮華律師

被上訴人 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南榮（兼陳家駒之承受訴訟人）

蔡金花（兼陳家駒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陳怡玫（即陳家駒之承受訴訟人）

陳建仁（即陳家駒之承受訴訟人）

胡陳惠玉（即胡炳祥之承受訴訟人）

胡悅華（即胡炳祥之承受訴訟人）

胡慧文（即胡炳祥之承受訴訟人）

胡志鴻（即胡炳祥之承受訴訟人）

胡志揚（即胡炳祥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應由陳南榮、蔡金花為被上訴人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
03 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04 本件應由蔡金花、陳怡玫、陳南榮、陳建仁為被上訴人陳家駒之
05 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6 本件應由胡陳惠玉、胡悅華、胡慧文、胡志鴻、胡志揚為被上訴
07 人胡炳祥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8 理 由

09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規
10 定，「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
11 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12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3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14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
15 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
16 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
17 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又
18 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董事長死亡，董事未重新選
19 任董事長時，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

20 二、經查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被上訴人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南榮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陳家駒已於民國113年1月23
22 日死亡，有戶籍資料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15頁），該公司
23 董事另有陳南榮、蔡金花，亦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可稽
24 （見同上卷205頁），依前揭說明，應由全體董事代表公
25 司，因陳南榮、蔡金花迄未聲明承受訴訟，上訴人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聲明南榮公司由陳南榮、蔡金花承
27 受訴訟（見同上卷203-204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三、次查本件原被上訴人陳家駒已死亡（如前所述），蔡金花、
29 陳怡玫、陳南榮、陳建仁為陳家駒之繼承人，有戶籍資料可
30 稽（見本院卷二第115-117頁）。陳建仁具狀聲明承受訴訟
31 （見同上卷14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蔡金花、陳

01 怡玫、陳南榮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首揭規定，依職權命
02 蔡金花等3人承受訴訟，並續行本件訴訟。

03 四、又查本件原被上訴人胡炳祥已於112年3月14日死亡，兩造迄
04 未聲明承受訴訟；胡陳惠玉、胡悅華、胡慧文、胡志鴻、胡
05 志揚為胡炳祥之繼承人，有戶籍資料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0
06 7-517頁），惟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命胡炳祥之承
07 受訴訟人胡陳惠玉等5人續行本件訴訟。

0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0 民事第二十庭

11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12 法 官 馬傲霜

13 法 官 鄭威莉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楊璧華